

彰化縣鹿港鎮海埔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一次兼任(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名額：

參、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擔任科目及節數	名額	備註	聘期	薪津
兼任 (代課) 教師	<u>>本土語言(閩南語)</u> <u>>英語專長：英語或其他科目</u> <u>>普通班代課：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課程、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生活</u>	<u>>本土語言</u> 正取：1 名 備取：數名 <u>>英語專長</u> 正取：1 名 備取：數名 <u>>普通班代課</u> 正取：1 名 備取：數名 按成績優先次序列冊候用。	<u>>本土語言(須有閩南語中高級認證)專長</u> <u>>英語專長</u> <u>>普通班代課</u>	111.8.30 至 112.6.30 ※須俟縣府核准後聘用	授課節數依相關規定及學校實際情況排定之每節鐘點費 320 元

肆、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1. 報考(兼任)代課教師：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得報名參加本校代課教師甄選。
 2.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3. 專長資格：

(1)本土：通過中高級認證

(2)英語：

參具備下列學經歷之一：

- (一)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 (二)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小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 (三)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者。
- (四)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
- (五)取得英語加註專長證書者。

(3)普通：普通班相關科目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第一階段適用：

1. (兼任)代課教師：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二)第二階段適用：(兼任)代課教師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該階段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本階段如有開放報名，將於7月4日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三)第三階段適用：(兼任)代課教師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該階段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本階段如有開放報名，將於7月5日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伍、報名程序：(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不予受理)，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

【彰化縣鹿港鎮鹿草路二段 889 號，電話 04-7781316，傳真 04-7768958】。

- 三、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 (一)報名表(如附件)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 (二)繳交學歷及相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攜帶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合格教師證書。(應符合報考階段科類別之資格)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教育學分(程)證明書或其他相關學歷證明(本土語言中高級認證證書)。

- 四、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第三階段報名，請分別於 111 年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下午 4 時前至本校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查詢。

陸、甄選時間、地點與方式：

一、報名與甄選日期及放榜：

- (一)第一階段：11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報名截止隨即通知進行甄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當日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甄選結果及是否尚有缺額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 (二)第二階段：111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報名截止隨即通知進行甄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當日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甄選結果及是否尚有缺額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三)第三階段：111年7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0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報名截止隨即通知進行甄試。當日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甄選結果。

二、甄選地點：本校校史室。(口試採視訊會議，另行通知)

三、甄選方式：

(一)口試：50%，採視訊會議(學校另行通知)每人5分鐘，以教育專業知能、專長知能為主。

(二)資料審查：50%，以學歷、證照評分。

※ 口試時，除相關身分證件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甄選成績以口試及資料審查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依序錄取，如成績相同時，由本校教評會公開抽籤決定之，甄選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四、錄取公告：甄選錄取名單以在本校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五、本次甄選名額為國小普通班(兼任)代課教師1名，備取若干名，其候用期限至111年6月30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柒、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於下列各次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一)第一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1年7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前報到。

(二)第二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1年7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前報到。

(三)第三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1年7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前報到。

二、代課教師期限：原則上自錄取人員實際到職上課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教育部因應教師課稅相關配套計畫及彰化縣政府調整老師授課節數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政策變更或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三、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則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四、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中途辭聘。

五、代課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附件一】

彰化縣鹿港鎮海埔國小 111 學年度第
報名表

次兼任(代課)教師

編號：

應徵項目		兼任(代課)教師 請擇一項或多項打 V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言專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課					照片黏貼處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姻	已 (未) 婚	服役	已 (未) 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夜 間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教育主管機關認證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務處簽章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審查人簽章 (教評會委員) 校 長：		